

《新哲人》第一期 (2024 年 12 月) 頁 158-163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人生畢業禮

黎競檜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E-mail: annieloi5444@gmail.com

人生畢業禮

壹、

「什麼時候輪到我『畢業』呀？」我一邊清空住家，一邊拿著三張死亡證明書，笑著對朋友說。

媽媽卒於 2000 年、姐姐卒於 2013 年，而爸爸，就在過完 2024 龍年春節和雙魚座生日之後，卒於 3 月 23 日晨。3 月 29 日，我退租吉隆坡的「家」之後，人去樓空，從此以後我就沒有家了。又或者說，我的家在天上，或地下，在大海的這端，和那端。

我親自操持過三場「人生畢業禮」，至今仍是不太相信單憑喪禮可以對人產生安撫轉化的作用。

貳、

都說禮儀是調節人情的，尤其是喪禮。

2000 年媽媽逝世。按禮俗來說，有「長輩不送晚輩」和「夫妻不相送」的規定，加上姐姐並非父母親生，而是收養來的義女，所以爸爸和姐姐都不能成為辦喪的人，只因爸爸年長媽媽八歲，而且夫妻不可以相送；姐姐並非親生，所以不能戴孝。執禮者與家中長輩經過一番討論之後，所幸的，家中長輩並不拘泥於「無仔送終」以及女兒不可擔幡、不可捧香爐和靈位等禮俗。因此，最終決意由 10 歲的我來操持媽媽的喪禮。但是，爸爸和姐姐仍需隨順禮俗，必須迴避整個喪禮過程，連送山入土的最後一程都不可以隨行。

在殯儀館停靈五天，身為戴孝之身的我必須睡在棺木旁的草蓆守靈。10 歲的小孩還不完全懂得什麼是生死離別的情感，更不懂得該怎麼抒發這類情感。在那個時刻，只懂按照長輩們的安排行禮，只懂喪禮繁瑣的勞累，只懂規範行止並且向弔唁者鞠躬致意，只懂佛教和道教法師來的時候要跟著科儀跪拜，只懂每一個無人的深夜自己必須確保棺木下方的明火不滅，焚燒銀紙。直到最後，推送靈車，在紫林道山上，抓一把黃土，投入墓穴，安葬，禮成。

殯葬業者非常熟練地安排好整套喪禮的流程，為亡者做最後的文飾，為的是亡者最後的體面。如他們說的，人可以活很久，但只能死一次。

我在媽媽的喪禮裡，學會了許多喪禮儀軌，但唯獨沒學會的一件事，那就是「好好的哀傷」。我好奇，孔子說的：「喪，與其易也，寧戚。」若喪禮的「易」（易，治也）不如心中的「戚」（戚，哀戚也），那喪禮的主角究竟是亡者還是生者呢？我不懂。在忙碌的儀式進度裡，大家看的是流程，而且只看到亡者，但卻忘了，辦喪的人僅是十歲的小孩。我沒來得及哭，不懂得哭，最後也不再會哭——喜怒哀樂尚未發，談何中節人情的作用呢？

如若喪禮是為了調節人情，是為了已死的人情呢？還是活人的人情？

這是不相信喪禮的開始。

參、

都說禮儀是與敬意相關的，尤其是喪禮。

2013年姐姐逝世。按禮俗來說，「長輩不送晚輩」的規定使得爸爸再次不得參與操持喪禮，再次由我來擔當喪禮。此外，禮俗的規定只允許未嫁的姑娘安放在佛堂道觀的骨灰塔，遠離家墳，不得列入原生家庭的牌位，不得由家人供奉。我孤陋寡聞，並未從儒家禮經找到相關記載。若禮俗是社群文化的傳承，大家必須遵守這個自古皆然的基準，那麼我也無從質疑，單薄的個體憑什麼去抗衡厚重的社群文化之積累呢？

如「他們」說的，女子需待為人妻、為人母之後，才有死後的一席之地，而未嫁姑娘似無主孤魂，只有佛堂道觀可以為其安魂。另補充一點，即使結過婚和生過孩子的離婚女子，也是如同無主孤魂般的待遇。

我不懂這些禮俗從何而來——好吧，是歷史，或者是社群，而且那個歷史社群文化的積累又與我生於斯長於斯的馬來西亞有何關聯呢。

我只懂，當醫護人員不斷地搶救姐姐時，我緊握姐姐的右手試圖挽回姐姐時，她迷糊之間，對我說的最後一句話是：「我想回家。」我只懂，爸爸很希望可以把姐姐的骨灰送回鄉，和媽媽一起安葬入土，一家人齊齊整整，有何不可。我只懂，對「死者為大」的敬意。我只懂，我曾對姐姐的承諾：「好！我帶妳回家。」——很遺憾，至今仍未兌現。

如若喪禮分男女，敬意也分男女嗎？敬的是「人」呢，還是男人或女人？

這是我否定喪禮的開始。

肆、

都說禮儀是一種社群文化的傳統。

與媽媽、姐姐的驟然逝世不同，爸爸在臨死的兩個月前，不斷地和我說：他快離世了。也因如此，我得以陪伴爸爸的臨終過程。

2024年1月底，返馬過年，他向我說：「這是最後一次給妳紅包了。」2月開始，他獨自遊走故地，會見許多親友，似乎向過去的自己一一作別，他也向我說：「這是最後一次和我過生日。」3月初，我仍不斷地鼓勵爸爸，別想多，我還要帶爸爸去台灣玩的，他默然，笑說：「看到妳，我就心安了。」

就當我如爸爸所願：「不可以耽誤學習。」返回台灣讀書的數天後，便接到爸爸的死訊。在書桌前愕然許久，才匆忙地訂一張最快的機票飛回馬來西亞。在返馬班機上，瞭望雲下的夕陽餘輝，內心焦躁又懊悔。爸爸沒騙我，他真的走了。我才確信，人的基因裡鐫刻著一種本能，即是預知死亡的能力。

手持一支清香，在停屍間裡跪接遺體時，看著爸爸安詳的睡容，全身柔軟如生，我相信，醫生的確如我所願不施加任何過分的治療，堅持走完安寧療程。對我們而言，沒有什麼比舒服的活著和舒服的死去更重要。

媽媽是土葬的喪禮，姐姐是火葬的喪禮，而爸爸是先火化，再土葬。只因離開家鄉尚有一段五小時的車程，只好先在吉隆坡辦喪和火化之後，再接送回鄉，並且葬在媽媽的身邊。無論是土葬或火葬，我早已熟悉整套喪禮流程，操辦起來也順手——雖說順手有些奇怪。

惟不同的是，當今環保意識興起，戴孝者已經不需要伏守靈前，接香護火，焚燒銀紙；也因工薪階級的普遍，不再需要像從前必須穿戴百日孝服，所以，送殯之後即可過火爐，脫孝衣，無須禁止任何娛樂活動，可以立即恢復日常生活。但是，我並不接受當今珍惜糧食資源的說法，以及宗教界諄諄教誨說往生者其實並不能吃到我們的祭品，所以應該取消「拜飯」的鋪張和浪費。

每一餐，我都盡力去爸爸生前愛去的店家和攤子，買他愛吃的食物來祭拜。不僅是三餐，也配合他生前的英式午茶作風，買了各類蛋糕和海南咖啡茶等等。最後，必須有一頓茶粿當宵夜。儒家不是說「祭如在」嗎？每次拜飯時，點一支清香，說：「爸，吃飯啦！」「爸，我去阿榮哥買來的，喝茶啦！」「爸，秀蘭姨給你加餐，還有你愛吃的喜粿，以及她給你的帛金……」對執禮者而言，應該隨順禮俗儀式地進行，但對我而言，那是曾經和我共同生活三十餘年的至親——我太知道爸爸才不會想吃你們供奉的橙子和蘋果。

如果禮儀會隨著時代社群而變遷，那所謂的「傳統」，還是原封不動、自

古皆然的「傳統」嗎？我們對於禮儀的變遷，是不可知的，但對於亡者曾經如何生活，卻是親切可知的，那為何要以不可知的框架來規範可知的事實呢？

顯然的，我不再看重和遵守所謂的喪禮，而是隨順平常，找到了與亡者的相處方式，那即是，如同與亡者生前的相處方式。

伍、

都說禮儀可以善養品格和情感。

但是，我不相信喪禮可以做到「致其哀」。

在殯儀館接香和拜飯時、接待弔唁者時、安排茶水時、禮請法師和安排法事所需時、記錄和計算帛金以便付賬給各個服務業者時、申報和領取死亡證時、聯繫好家鄉墓穴的起土和安靈時、安排十小時往返車程的送殯車子等等，無一不是理性辦事的狀態，容不下一絲哀傷感念。真切的哀傷往往不在喪禮之時，而是往後每一次突如其來的思念。如若喪禮是為了安置哀傷，但哀傷更多的是在喪禮之外，那麼喪禮可以疏導安撫的作用其實很有限。最終，喪禮不過是為了亡者與社群的最後一次連結而設的儀式而已。

未亡人的哀傷之思，是一種在各個熟悉的場景裡不斷地面對陌生感的漫長歷程，比如：再也無法接通的電話等等。那段歷程並無他者可以輔助，只得依靠自身心力去摸索出新生的意義——甚至是，自身為何或如何活下去的意義。這，都是禮儀之外的事了。

我不知道自身的「人生畢業禮」何時來，就如不知道自己怎麼就誕生於世，但是，屬於我的「人生畢業禮」肯定會在未來的某日進行吧。誰都不確定那時的禮俗又將怎麼損益，只能靜觀時代和社群文化的演變。我僅希望每一次死亡並不如煙，每一次死亡都是檢驗禮俗的一次評量，如同畢業時領取的成績單，那不只是一個人的成績而已，也包括時代和社群文化的縮影。

因此，我不贊成孔夫子的「未知生，焉知死」。

生死是人的始終，何不「以終為始」，反向審思呢？

附錄



左到右，分別是 2000 年、2013 年和 2024 年的馬來西亞死亡證書。2000 年僅有馬來語，2013 年開始有馬來語與英語。人生最後一張公文證書。